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3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100% 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 30 亿元。2019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收购弘润天源相关事项的公告，收购比例不超过 51%，交易变更后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3 个月内，弘润天源 100% 股权的估值上限由 30 亿元变更为 18 亿元，你公司披露因标的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出现下滑而影响其评估值。

（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重点说明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请补充披露两次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选取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相关收购案例作为参照进行解释定价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与弘润天源实际控制人王安祥签订的《框架协议》，王安祥承诺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后的净

利润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请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等情况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85.34%、90.96% 和 91.1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相关收购案例,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框架协议》中排他性约定,在你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定金后,王安祥将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质押给你公司。请详细说明前述股权质押情况的最新进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王安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你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所持公司股票 28,333,000 股,约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请详细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6、2019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与王安祥签订《框架协议》的第一份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由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部门批准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请详细说明《框架协议》生效条件发生前述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7、2019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与王安祥签订《框架协议》的第二份补充协议称,你公司已向王安祥累计支付定金 2,800 万元,请提供你公司支付 2,800 万元定金的相关证明。

8、2019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与王安祥签订《框架协议》的第三份补充协议,将本次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 调整为司不超过 51%。

(1) 请详细说明变更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2) 请详细说明收购标的估值调整后，王安祥的业绩承诺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9、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详细说明针对此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时间表及具体工作情况，并说明在你公司变更交易方案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10、2019年1月12日，你公司披露拟将实际控制人杨竞及顾瑜合计持有的31,166,000股你公司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请详细说明前述股份转让行为与你公司在筹划中的现金收购弘润天源的交易是否具有相关性，包括但不限于车行天下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弘润天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11、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此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2、请自查你公司此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等）近四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若存在，请说明交易主体、交易时间及交易金额。

13、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 日